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 芝 堂

公告编号：2017-08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凤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7,546,754.75	4,797,790,891.24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3,951,384.07	4,136,506,541.17	4.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828,632.43	45.50%	2,750,496,196.61	4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052,448.67	-4.35%	515,186,537.30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656,282.89	-5.55%	482,306,436.53	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861,022.36	-6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5926	1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5926	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38%	11.14%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23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69,62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012.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6,47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03.23	
合计	32,880,100.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67,982,854	275,987,140	质押	190,000,000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69,348,487	118,543,94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57,484,967	54,682,632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31,723,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14,099,000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1,386,86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10,591,483	0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0.96%	8,329,064	0		
陈妙宣	境内自然人	0.94%	8,193,69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5,196,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振国	91,995,714	人民币普通股	91,995,714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804,546	人民币普通股	50,804,546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31,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23,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正灏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4,0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0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民安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86,8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86,86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顶秀 雄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91,483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483
陈树雄	8,329,064	人民币普通股	8,329,064
陈妙宣	8,193,690	人民币普通股	8,193,6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 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6,100
田泽成	4,935,174	人民币普通股	4,935,1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树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29,064 股；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93,690 股；田泽成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35,17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977.39	155,778.82	-89.74%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和利润分配所致
应收账款	115,626.83	21,150.45	446.69%	主要是销售模式改变及销售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077.51	4,739.01	70.45%	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05.05	1,291.15	78.53%	主要是医药门店备用金和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5.92	766.93	12939.77%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12.12	1,620.22	141.46%	主要是医药公司新增门店的装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19.30	964.77	1861.02%	主要是预付投资款所致
应交税费	14,806.13	6,284.52	135.60%	主要是销售模式改变及销售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996.06	27,256.61	215.51%	主要是客户保证金及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7,444.78	4,888.57	52.29%	主要是政府专项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2016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5,049.62	192,975.72	42.53%	主要是销售模式改变及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7.82	2,527.87	87.42%	主要是销售模式改变及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16,203.04	50,814.77	128.68%	主要是销售模式改变及销售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25.88	663.02	-194.40%	主要是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3,041.30	850.80	257.46%	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参股企业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09.93	0.00	100.00%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8.88	52.26	586.72%	主要是向红十字会等捐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2016年1-9月发生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6.10	46,593.36	-68.48%	主要是销售模式改变及销售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13.36	-2,329.11	5039.88%	主要是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在不超过董事会会议审批的本金额度内循环进行投资理财。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理财投资收益1,987.13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10亿元。

2、报告期内，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102万元与自然人梁秋玲共同发起设立牡丹江九芝堂中医门诊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中医门诊诊疗服务。

3、报告期内，本公司入选2016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九芝堂阿胶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新锐产品奖，九芝堂补肾固齿丸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品牌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 TRIM-Edicine,Inc.（美国三医股份有限公司）签署《MG53 项目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17-051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7-054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公司与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九芝堂雍和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北京纳兰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59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并购基金第一期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该并购基金名称为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17-064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7-06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振国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李振国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李振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1）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2）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如果截至关于上一年度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友搏药业当年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预计无法实现当年承诺利润，则辰能风投、绵阳基金等 8 名补偿义务人将放弃当期可以解除锁定的份额，延长锁定至下一业绩考核期；（3）自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以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为准）履行完毕之日，其本次取得的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中处于锁定期的余额（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九芝堂与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673.49 万元、51,472.40 万元以及 57,879.68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相应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友搏药业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转让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转让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诺	和经营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芝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九芝堂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李振国、辰能风投、绵阳基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九芝堂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九芝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九芝堂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九芝堂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九芝堂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芝堂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芝堂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振国	其他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李振国出具以下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	2015年12月30日	任九芝堂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